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 2)

供货合同

甲方: 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5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

乙方： 陕西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依法确定了乙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包2

合同包号： 眼用照相机

交货地点： 阎良区人民医院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个月内。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拒收。

三、质保标准

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2、质保期： 整机原厂质保三年。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971000.00 元。上述合同价款为乙方在制造厂或供货地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应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设备本体、软件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培训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一年后，卖方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纪要及设备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服务。免费更换问题货物的期限：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在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0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合同 伍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壹 份,

财政局 壹 份, 鉴证方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邮政编码: 710089

法定代表人: 李士明

委托代理人: 王瑞乾 杨斌

联系人:

电话: 029-86862976

传真: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806171101421000400

乙方: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那城市站G3栋八层805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29-85460128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朱雀路南段支行

账号: 3700083309200020912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甲 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惠增龙；

住所地：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乙 方： 陕西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少云；

住所地：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紫郡城市立方G3栋八层
805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医院类型： 公立医院；

座落位置：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个月内。

第二章 供货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产品，原厂原配，售后服务由原厂负责，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第三条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第四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但为甲方定制的产品除外。

第五条 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的最佳状态。

第七条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 包装与运输

第八条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第九条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第十条 产品交货安装地点为甲方指定的设备交货位置，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运输、装卸、保险、存储在内的一切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包括设备的二次到运费）。

第十一条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章 付款方式

第十二条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九十五（95%）货款的支付手续。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一年后，卖方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货款的支付手续。

第十五条 结算时，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使用单位）、项目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第十六条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和验收合格之前及售后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第五章 伴随服务

第十七条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中文的技术文件。

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第十八条 对于合同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期应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六章 清点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进行。

第二十条 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全部检验证明，该证明应当于产品运达到货地点的同时或之前交给甲方。但该证明并不作为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产品抵达到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在到货现场及时对产品进行一般性检验（指对产品规格、数量、外观及相关法律证件等进行的检验，下同），并保留图像资料。检验合格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如发现产品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时（包括由于运输原因造成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足，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索赔。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第二十三条 设备安装开始前，甲方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共同查验设备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设备的外观质量、外型尺寸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数量、设备内容是否与合同、产品说明书一致。

第二十四条 产品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买卖双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一起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测试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到货期及安装期等期限不予变更，由此造成的违约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二十七条 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均可申请由甲方委托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甲方认为必要时也可随时邀请上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上述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供货流程。
-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规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文件规定交货。
- 2、保证按时按质量向甲方交货，避免发生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的情况，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致使甲方正常工作受到影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十条 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要求对院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在质量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第三十二条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停用一天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三天。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系统，能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服务要求后 2 小时电话响应，24 小时到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 72 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生产厂家原产的或是经甲方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全新的并和设备型号匹配的配件，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第三十五条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机械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使用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第三十六条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指导配合。

第三十七条 有直接设立的、足够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配备有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设备品质和售后服务由乙方对甲方和最终用户负责。

第三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当免费在 3 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机械设备运抵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九条 质保期过后，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价格按本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执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四十条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产品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 10% 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货物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因乙方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供货的;
- 2、因院方原因未及时验收的。

第四十六条 合同的期限

- 1、本合同质保期限为三年。
- 2、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质保期限自2025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

第四十八条 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四十九条 其它责任

- 1、本合同截止时,乙方应将货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五十条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对甲方提出的特约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十五条 合同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财政局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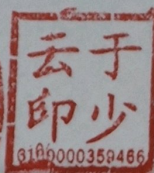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0月22日